

## 致遠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

時間：98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至 4 時 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添財

紀錄：郭名崇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案。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如附件 1，頁 2)

二、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審議案。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如附件 2，頁 4)

三、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審議案。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如附件 3，頁 5)

四、本校「致遠管理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如附件 4，頁 6)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 致遠管理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97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三條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入侵至他人使用之電腦。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擄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第三條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入侵至他人使用之電腦。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擄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新增第十點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詢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十、 <u>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之衝突之行為。</u>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詢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第四條 <u>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校園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本校電算中心為保持網路暢通，對傳輸量過大以致影響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將依相關法規辦理。</u>		新增第四條
第五條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經本校「 <u>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u> 」授權。	第四條	修訂第二點
第六條 同原條文	第五條	
第七條 (二)接受本校「 <u>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u> 」會議議決之處分，應情節輕重懲處小過以上之處份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第六條 (二)接受「 <u>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u> 」會議議決之處分，應情節輕重懲處小過以上之處份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修訂第二點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七條	
第九條 <u>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第八條 本規範經本校「 <u>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u> 」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

## 致遠管理學院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草案)

98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致遠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單位建立伺服器時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管理,並填寫申請單,經單位主管同意簽章,向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申請,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
-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其使用需符合「致遠管理學院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伺服器管理者,需不定期為所管理之機器進行相關安全性、漏洞、弱點等系統補強,以避免遭駭客入侵。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有進行未向電算中心申請之服務,或遭駭客入侵、發生異常流量、發廣告信、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時,經查證屬實,將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 第六條 退(離)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並通知電算中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致遠管理學院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草案)

98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以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特訂定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出校外網路之流量。
- 第三條 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內單位及無線網路二類管理：
- 一、校內單位網路，每一 IP (不含對外服務之網際網路伺服器) 單日流量上限為 3 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一天(停用期滿需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申請復用)。若第二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二天，第三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一週，若因學術研究用請於事前申請，不在此限。
  - 二、無線網路，每一帳號單日流量(包含校內流量)上限為 2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次日開放)。
- 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
- 一、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 二、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 三、有 session 數過高之行為。
  - 四、教育部電算中心、南區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 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使用，需至電算中心申請復用，復用後有 30 分鐘內是系統更新時間(不檢查中毒行為)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 第五條 蓄意違規(30 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逾五次或中毒超過 10 次)或發生異常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停用該 IP、帳號或網路卡 60 天。
- 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應填寫申請表(可至電算中心索取)，經該主管核可後，向電算中心提出報備。
- 第七條 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衝突者，一經查獲則停止電算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 1 個月，並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致遠管理學院「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經教育部 97 年 8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6499 號函核訂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致遠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教育部之監督，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其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條 同原條文。	第五條 校長於任期中有違反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有關規定而不適任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第六條 同原條文。	第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提名適當教授人選，報董事會核備後聘兼，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學系所： 一、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u>學士班、進修學士班</u> ) 三、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 <u>進修學士班</u> ) 四、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u>進修學士班</u> ) 五、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u>進修學士班</u> )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學系所： 一、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學士班) 三、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 <del>二年制技術班</del> ) 四、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五、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班) 六、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 <del>二年制技術班</del> )	一、97 學年度第一項第二、三、四、五、六、七、十一款等學系核准設立，業報奉教育部 97 年 2 月 14 日台高(一)字第 0970022271 號函核定。

<p>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六、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u>進修學士班</u>)</p> <p>七、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u>進修學士班</u>、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八、<u>觀光事業管理學系</u>(學士班、<u>進修學士班</u>)</p> <p>九、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u>進修學士班</u>)</p> <p>十、<u>餐旅管理學系</u>(學士班、進修學士班)</p> <p>十一、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士班、<u>進修學士班</u>)</p> <p>十二、<u>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u>(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p> <p>十三、<u>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學系</u>(學士班、<u>進修學士班</u>)</p> <p>十四、<u>電機工程學系</u>(學士班、進修學士班)</p> <p>十五、<u>觀光資源與環境學系</u>(碩士班、學士班、<u>進修學士班</u>)</p> <p>各學系所置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所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各學系所得置助教或組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p>	<p>術班)</p> <p>七、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班)</p> <p>八、觀光休閒學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班)</p> <p>九、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班)</p> <p>十、餐旅暨食品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p> <p>十一、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班)</p> <p>十二、營建科技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p> <p>十三、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班)</p> <p>十四、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p> <p>十五、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學士班)</p> <p>各學系所置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所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各學系所得置助教或組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p>	<p>二、部份系所新增進修學士班暨刪除停招之二年制在職專班。</p>
<p>第八條 同原條文。</p>	<p>第八條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增設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暨附屬機構。附屬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事宜。<u>分設註冊、課務、教學發展三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u>四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u>文書、事務、出納、營繕、採購五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推動國際合作，提升學術研究與發展，輔導學生就業事宜，分設企劃、就業輔導、學</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事宜。分設招生、註冊、課務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採購、保管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推動國際合作，提升學術研究與發展，輔導學生就</p>	<p>一、教務處增設教學發展組辦理教師評鑑等相關業務。招生組裁撤，另設置招生中心辦理招生業務。 二、總務處保管組裁併入營繕組。 三、進修推廣部改制為進修部，並另設置推廣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業務。</p>

<p>術發展、國際合作<u>四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五、<u>進修部</u>：掌握進修部之教務與學務等事宜，分設<u>教務、學務二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六、體育室：負責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u>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器材二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七、軍訓室：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p> <p>八、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u>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九、校史館：負責本校校史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一、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二、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三、公共關係室：辦理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分設<u>媒體公關、行銷企劃二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業事宜，分設企劃、就業輔導、學術發展、國際合作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五、進修推廣部：掌握進修部之教務與學務，以及推動推廣教育事宜，分設教務、學務及推廣教育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六、體育室：負責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體育教學及活動組、場地器材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七、軍訓室：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p> <p>八、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及系統發展、出版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九、校史館：負責本校校史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一、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二、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p> <p>十三、公共關係室：辦理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分設<u>招生宣傳、媒體公關、行銷企劃等組</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p>	<p>四、圖書館出版組裁撤。</p> <p>五、文字修正。</p>
<p>第十條</p> <p>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u>進修部</u>、體育室、圖書館、校史館分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進修部主任</u>、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各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u>進修部主任</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兼任，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p>	<p>第十條</p> <p>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部、體育室、圖書館、校史館分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各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兼任，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進修推廣部改制為進修部，文字修正。</p>

<p>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p> <p>二、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規定聘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理，代理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軍訓室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三、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四、人事室置人事室主任一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p> <p>五、各處、部、館、室分設各組，均置組長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六、體育室、衛生保健組並分別置體育教師、醫師及護士各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p>	<p>一般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p> <p>二、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室主任臨時出缺時，得依規定聘請相當職級之軍訓教官代理，代理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軍訓室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三、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四、人事室置人事室主任一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p> <p>五、各處、部、館、室分設各組，均置組長一人，並得依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六、體育室、衛生保健組並分別置體育教師、醫師及護士各若干人，由校長聘用之。</p>	
<p>第十一條 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單位：</p> <p>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校園資訊研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援事宜，<u>分設服務支援、系統及網路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u></p> <p>二、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u>分設漢語及英語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u></p> <p>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展，<u>分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節能系統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u></p> <p>四、<u>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本校推廣教育之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u></p>	<p>第十一條 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單位：</p> <p>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校園資訊研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援事宜。</p> <p>二、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p> <p>三、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展。</p> <p><del>四、語文教學中心：負責本校內語文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以及校外語文推廣教育之辦理。</del></p> <p><del>五、教師評鑑暨專業發展中心：專責本校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事宜，各系所新進與現職教師的專業進修活動之規劃推動。</del></p> <p><del>六、人文與教育研究中心：負責人文與</del></p>	<p>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服務支援、系統及網路管理二組。</p> <p>二、通識教育中心分設漢語及英語二組。</p> <p>三、語文教學中心裁撤。</p> <p>四、教師評鑑暨專業發展中心裁撤，併入教務處改設教學發展組。</p> <p>五、人文與教育研究、休閒事業與管理發展、科技應用研究等中心裁撤。</p> <p>六、教育實習中心裁併至幼兒教育</p>

<p><u>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u></p> <p><b>五、招生中心：負責本校招生工作等事宜，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b></p>	<p><del>教育領域系所的教學與研究的整合計畫案之規劃與推動事宜。</del></p> <p><del>七、休閒事業與管理發展中心：負責管理領域系所之教學與研究的整合計畫案規劃與推動事宜。</del></p> <p><del>八、科技應用研究中心：負責科技領域系所之教學與研究的整合計畫案規劃與推動事宜。</del></p> <p><del>九、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del></p>	<p>學系。</p> <p>七、增設推廣教育暨招生等中心。</p>
<p>第十二條</p> <p>依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設各單位，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b>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組長一人及技術人員若干人。</b></p> <p><b>組長由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技術人員則就具有相關專長證照之人員聘任之。</b></p>	<p>第十二條</p> <p>依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設各單位，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del>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等級教師擔任之。</del><b>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置組長一人及技術人員若干人；組長由主任薦請校長就相關適當人員聘任之；技術人員則就具有相關專長證照之人員聘任之。</b></p>	<p>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6499 號函修訂。</p>
<p>第十三條</p> <p>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b>進修部主任</b>、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者，任期均為二年，得連任。</p>	<p>第十三條</p> <p>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del>進修推廣部主任</del>、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由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者，任期均為二年，得連任。</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四條</p> <p>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五條</p> <p>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辦事員等若干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由董事會推薦人選，納入本校員額編制任用之。</p>	
<p>第十六條</p> <p>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十六條</p> <p>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文字修正。</p>

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及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系所主管、各中心(部)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

校務會議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以不多於參加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會自行選出代表。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史館館長及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系所主管、各中心(部)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軍訓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

<p>務長、<u>進修部主任</u>、體育室主任、各學系所主管、學生事務處各室組主管、班級導師、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處長為主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進修部主任</u>、體育室主任及各系（所）主管（所長）及教師代表一人，及各組組長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p> <p>七、系（所）務會議：由各學系（所）主管及該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進修部主任</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系所主管、生活輔導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九、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系所主管、學生事務處各室組主管、班級導師、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日常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處長為主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系（所）主管（所長）及教師代表一人，及各組組長組成。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p> <p>七、系（所）務會議：由各學系（所）主管及該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並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參加。各學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導師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系所主管、生活輔導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班導師、各學系教官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九、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p> <p>十、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	--	--

<p>第十七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校長及全校教師推選之教師代表十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務通過後實施。</p> <p>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由教師代表、學術主管代表、法律專業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學者，台南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等組織之，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七人、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為委員，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辦法另訂之。</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法律、教育及心理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負責審議學生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p> <p>七、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u>進修部主任</u>、體育室主任、各系所主管、課務組長、教師三至五人及相關單位</p>	<p>第十七條 本校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校長及全校教師推選之教師代表十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務通過後實施。</p> <p>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由教師代表、學術主管代表、法律專業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教育學者，台南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等組織之，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四、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至七人、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為委員，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辦法另訂之。</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法律、教育及心理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負責審議學生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p> <p>七、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所主管、課務組長、教師三至五人及相</p>	<p>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6499 號函修訂。</p> <p>二、招生中心主任、組長及推廣教育中心為招生委員會當然委員。</p> <p>三、增設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p> <p>四、其餘文字修正。</p>
--	--	--

<p>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負責研討有關課程規劃研究事宜。</p> <p>八、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收支情形，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本委員會開會時，總務長及會計主任應列席。</p> <p>九、招生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b>招生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b>、體育室主任、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招生中心組長、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若干人為委員，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p> <p>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為二年，可聘請連任，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p> <p>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 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b>進修部主任</b>、各系系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聘請專任體育教師擔任委員。</p> <p>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深教授若干人為委員。遴聘委員任期二年。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p>	<p>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負責研討有關課程規劃研究事宜。</p> <p>八、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本校經費收支情形，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本委員會開會時，總務長及會計主任應列席。</p> <p>九、招生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招生組長、註冊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若干人為委員，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p> <p>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為二年，可聘請連任，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p> <p>十一、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展。 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系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聘請專任體育教師擔任委員。</p> <p>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深教授若干人為委員。遴聘委員任期二年。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p>	
---	--	--

<p>一人，由校長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綜理並推動本委員會業務。</p> <p>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p> <p>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十五、<u>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人，由校長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綜理並推動本委員會業務。</p> <p>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p> <p>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八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主要職責為從事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社會服務。本校教師聘任應經二級評審。各級教師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行政助教協助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均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電腦網路上刊載徵聘資訊。 本校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經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校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或損害校譽，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證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有前項第六款和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方可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有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第二十條 同原條文。</p>	<p>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同原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推行學生自治，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事務及社團活動，並選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同原條文。</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p>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二十三條 同原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學生社團並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同原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得設系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學生為會員。	
第二十五條 同原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同原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